



陕西日报

编号: 20240179

陕西日报合作协议



陕西日报社制

陕西日报广告合同

甲方：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乙方：陕西日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乙方为《陕西日报》唯一指定广告代理公司。（仅陕西日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使用）甲乙双方在友好合作基础上，经一致协商，就在陕西日报宣传事宜，达成合作如下：

一、合作形式

1. 甲方委托乙方在陕西日报发布宣传广告。
2. 宣传内容：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高质量发展纪实（由甲方指定主题）。
3. 刊发时间：2024年12月31日前刊登（由甲方指定具体刊登时间）。
4. 版面安排：5-7版刊发。
5. 版面标准：（黑白、套红、彩色✓）。
6. 版面规格：整版。
7. 费用：140000.00元（大写：壹拾肆万元整）。

二、付账方式

1. 本合同金额采用转账支付方式，由甲方于12月31

日前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公司名称：陕西日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关支行

乙方公司账号：61001733600052509707

2. 本合同金额采用银行转账的支付方式，乙方完成宣传内容并提供合作费用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将合作费用一次性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三、双方权利义务

1. 本合同约定的广告，均在陕西日报刊发，每期刊发的具体规格、时间、版次、位置由双方商定。

2. 乙方及时按照双方约定刊发广告，因重大新闻安排导致广告推版、调版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协商后安排其他版次或后续刊发。

3. 甲方必须保证广告内容的真实、合法，并提供与广告内容有关的各种真实、合法、有效资料。乙方有权依据《广告法》及有关法规、条例的规定，对甲方提供的广告内容进行必要的审查和修改，乙方对广告内容有修改的，需在发布前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

4. 甲乙双方安排专人全程对接协议执行。

四、保密责任



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透露给第三方。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责任。

3. 除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名称、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保密条款不受合同期限限制。

五、双方约定

1. 对方需于广告刊登前3日内将要求刊登广告内容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方式报送乙方。

2. 对方报送广告不得侵犯其他第三人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人身权，名誉权等。

六、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一年（365日），从合同生效之日计算。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本合同。若一方违约，则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八、争议解决

如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对于本合同引发争议，双方应力求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通过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附则

1.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乙方：陕西日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一:

合作方廉洁诚信承诺协议

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维护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防止商业贿赂等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障各方在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廉洁、诚信合作的精神,各合作方特向相对方及相对方的关联方(以下统称“相对方”)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有关廉洁自律、公平交易的相关办法,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对各自员工进行廉洁诚信教育,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相对方各部门、各子公司员工行贿,包括但不限于:

- 1.向相对方员工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等财物;
- 2.未经相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向相对方员工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等活动安排;
- 3.与相对方员工(包括其近亲属)发生任何形式的资金往来,或提供工作岗位、商业机会等;
- 4.通过代理商或中间人向相对方行贿;
- 5.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行贿的其他行为。

(三)支持相对方的廉洁从业管理。主动申报与相对方员工或其近亲属的关联关系,如有相对方员工索贿或在相对方参股,将向相对方进行投诉、申报;否则该行为被视为该方的行贿行为。

(四)在业务往来过程中，坚持诚信原则，包括但不限于：

1.保证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等)真实、准确、完整；

2.杜绝采用编造虚假项目、虚增客户需求、签订阴阳合同等方式进行业绩造假；

3.严格遵守作出的承诺，并全面履行双方签订的合同、备忘录等。

本承诺书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任一后续发生更名、分立或合并等情形，本承诺对该方的权利义务继受者继续有效。

如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承诺，相对方有权单方解除相应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将违反承诺的一方列入不可靠清单并采取其他相应处理。因任一方违反本承诺协议而给相对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商誉受损等诸多不利后果，由违反承诺的该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以下无正文)



... (faint text) ...



山西日报

山西日报

0

0